《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 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

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为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，优化中小企业融资环 境，强化供应链金融规范，防控相关业务风险，中国人民银 行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研究起草了《关于规范 供应链金融业务 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 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简称《通知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

明如下：

一、 《通知》起草背景

近年来，随着供应链金融加快发展，一些金融机构、供 应链核心企业和第三方公司等，通过搭建供应链信息服务系 统，为各类供应链金融活动提供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撑。其中， 部分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开立应收账 款电子凭证，用于供应链上企业应收账款确权、结转和融资， 受到供应链企业欢迎，在提升中小企业收款保障及融资可得 性、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，但也潜藏一 些问题和风险,如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处于监管盲区、核心企 业存在信用过度扩张风险、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缺乏必要的

设立标准和管理规范等。

为落实 2023 年 10 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全面加强金

融监管，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，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 纳入监管等相关要求，同时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 效，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，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金融监 督管理总局等部门，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，联合制定有关政 策规范性文件，进一步明确供应链金融发展内涵方向，规范 商业银行供应链金融管理，健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规范

管理框架。

二、 《通知》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共 21 条内容，主要包括：

（ 一）明确供应链金融发展内涵方向、保障中小企业权

益

《通知》要求，发展供应链金融应以服务实体经济、服 务社会民生、服务国家战略为出发点。商业银行要发展多样 化的供应链金融模式，支持供应链上中小企业开展信用贷款 及订单贷款、存货贷款、仓单质押贷款等动产和权利质押融 资业务，推动供应链票据扩大应用。供应链核心企业要及时 支付中小企业款项，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， 或不当增加中小企业应收账款。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要坚持 信息服务的本职定位，不得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，未依法获

得许可不得开展金融业务，杜绝信息中介异化为信用中介。

（ 二）规范商业银行供应链金融管理、有效防范业务风

险

《通知》要求，商业银行一要完善供应链金融信用风险

管理，严格控制核心企业风险敞口，严防对核心企业多头授

信、过度授信以及利用供应链金融业务加剧上下游账款拖 欠；二要严格履行贷款调查、风险评估、授信管理、贷款资 金监测等主体责任，不得将关键管理环节外包；三要规范供 应链金融业务合作管理，定期评估合作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 情况等，对于存在违法违规归集资金、提供虚假客户资料或 数据信息等情况的，应限制或拒绝合作； 四要强化供应链金 融信息数据管理，完整获取身份验证、贷前调查、风险评估

和贷后管理所需信息数据，加强对借款人信息的保护。

（三）明确应收账款电子凭证规范管理基本框架

一是强化贸易背景真实性管理。《通知》要求，应收账 款电子凭证的开立、转让应具备真实贸易背景。商业银行开 展相关融资业务应严格审核贸易背景材料，有效识别和防范 套取银行资金和无贸易背景的资金交易行为。供应链信息服 务机构应对凭证转让层级、笔数进行合理管控，对异常的拆

分转让行为及时进行风险核查和提示报告。

二是加强中小企业账款及时支付。为加强中小企业付款 保障，防止利用应收账款拉长账期，《通知》要求，应收账 款电子凭证付款期限原则上应在 6 个月以内，最长不超过 1 年。付款期限超过 6 个月的，商业银行应对账期合理性和行

业结算惯例加强审查，审慎开展融资业务。

三是有效防范核心企业信用风险。《通知》要求，应收 账款电子凭证融资应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 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担保登记。应收账款债务人到期未按约

定付款，或存在发行债券违约、承兑票据持续逾期等情形的，

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应及时停止为其新开立应收账款电子 凭证提供服务。建立有关业务信息归集、查询、风险监测等

机制，便于各方有效掌握识别核心企业风险情况。

四是强化清结算业务资金安全。《通知》提出，应收账 款电子凭证的资金清结算应通过商业银行等具备相关业务 资质的机构开展，不得以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自身账户作为 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的资金结算账户，不得占用、挪用相 关资金。商业银行要采取必要措施核验资金清分信息，并根

据应收账款电子凭证开立人的支付指令或授权划转资金。

五是建立多层次风险监测及管理体系。《通知》提出， 中国人民银行、金融监管总局依照通知及法定职责，对应收 账款电子凭证业务实施监督管理，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政策 协同和信息共享，指导有关供应链金融行业自律组织即中国 互联网金融协会对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和应收账款电子凭 证业务开展自律管理；指导上海票据交易所组织应收账款电

子凭证业务信息归集，开展统计监测分析。

六是保障市场机构平稳过渡。《通知》提出，关于应收 账款电子凭证业务的相关规定， 自发布之日起设置两年过渡 期。过渡期内，各参与主体应积极做好业务整改；过渡期后，

各参与主体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加强业务规范。